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**

**政府采购**

**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方：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

2025年 月

中国 西安

（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）

供货合同

**甲方：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

**乙方：**

**就甲方所需产品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**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品牌、规格型号** | **技术参数** | **暂定数量**  **（片）** | **成交单价**  **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**1** | **刻录光盘** |  |  |  |  |  |
| **暂定总价：** | | **人民币¥170000.00（壹拾柒万元整）** | | | | |

**第二条 合同价款**

**1.合同单价：详见供货报价一览表；暂定数量=合同暂定总价÷成交单价（数量向上取整数）；最终结算金额=实际供货数量×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**

**2.本合同单价是各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人工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税金等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。**

**3.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**

**4.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产品单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**

**第三条 货款支付**

1、乙方按期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2、支付合同款前，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或支票。

**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

2.交货地点：

**第五条 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1.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技术要求。

2.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.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.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，质保期为2年。

**第六条 权利保证**

1.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,协议产品的质保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。

2.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确保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并按合同及时收货款。

**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**

1.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**第八条 货物验收**

1.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供应商进行自检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，采购人根据相关资料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，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肆份）作为最终认可。

2.验收时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共同进行验收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），验收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确认货物产地、型号、规格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。

（2）货物经使用或测试后运行稳定，符合合同要求。

3.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。

（2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。

（3）货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原厂证明和出厂合格证明。

4.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**第九条 售后服务**

乙方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质保期内:

1.乙方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瑕疵产品(如光盘出现划痕、光盘盒破损等)及时进行免费更换。

2.乙方对刻录失败的光盘(500张以内)进行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因资料保密原因，刻录失败的光盘不予退还，由甲方自行销毁。

**第十条 技术与服务**

1.技术资料：

（1）产品合格证；

（2）产品使用说明书(中文)；

（3）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，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依据国家档案局 DA/T74-2019《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 BD-R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》的相关标准进行检测；

（4）其它资料。

2.服务承诺: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**

1.合同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

3.供应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，供应商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,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:

（1）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；

（2）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；

（3）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。

**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**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**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**其他事项**

1.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4.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\_\_\_\_份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